

**112 年度嘉義市走讀社區守護家園計畫徵選須知
修正草案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補助項目及經費</p> <p>(三) 計畫內容：</p> <p>3. 鄉土教案：編印計畫相關實體鄉土或母語教案、出版在地知識專書、建置多媒體及科技媒材教材、建構串流平台影音紀錄等，<u>或配合行政院推動「國家語言整體方案」及「食農教育法」，納入「社區母語」及「不同社群飲食文化」議題之行動方案。</u>若申請此內容者得優先補助。</p>	<p>五、補助項目及經費</p> <p>(三) 計畫內容：</p> <p>3. 鄉土教案：編印計畫相關實體鄉土或母語教案、出版在地知識專書、建置多媒體及科技媒材教材、建構串流平台影音紀錄等，若申請此內容者得優先補助。</p> <p>4. 在地知識學：進行在地多元智慧搜集，收存社區記憶，透過系統化累積，建立可再利用之知識體系，建構本市地方學之基礎具體方案，若提出此內容者得優先補助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政策修正部分規定辦理。</p>
<p>七、審查方式</p> <p>(五) 簽約執行期程：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補助之簽約內容如實辦理，執行過程如有修正之需要，應向本局申請調整，並經本局審核同意後辦理。計畫執行自簽約日起至當年度<u>11月30日</u>前函送成果報告書（格式如附件）、原始支出憑證等相關結案資料。</p>	<p>七、審查方式</p> <p>(五) 簽約執行期程：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補助之簽約內容如實辦理，執行過程如有修正之需要，應向本局申請調整，並經本局審核同意後辦理。計畫執行自簽約日起至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函送成果報告書（格式如附件）、原始支出憑證等相關結案資料。</p>	<p>配合當年度期程修正。</p>
<p>八、補助經費及撥款規定</p> <p>(二) 預算用途說明</p> <p>1. 計畫申請單位編列經費明細用途時，應依「<u>中華民國 112 年</u>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總預算編製要點」之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八、補助經費及撥款規定</p> <p>(二) 預算用途說明</p> <p>1. 計畫申請單位編列經費明細用途時，應依「<u>中華民國 111 年</u>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總預算編製要點」之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調整要點名稱年分。</p>